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标段编码：YHFJ2500666-01SJ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中泰百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6
开标一览表 .....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评标办法正文 .....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第二卷 .....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9
第三卷 .....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封面 .....	85
目录 .....	8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7
（一）投标函 .....	87
（二）投标函附录 .....	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0
二、授权委托书 .....	91
三、联合体协议书 .....	92
四、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93
五、费用清单 .....	94
六、资格审查材料 .....	95
（一）基本情况表 .....	95
基本情况表 .....	9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95
（附件）企业资质 .....	95
（附件）企业证书 .....	9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9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9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96
（附件）财务状况 .....	9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7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8
（五）信誉资料表 .....	99
信誉资料表 .....	9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	99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9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00
（附件）基本信息 .....	100
（附件）资格证书 .....	100

(附件) 社保 .....	100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1
(附件) 基本信息 .....	101
(附件) 资格证书 .....	101
(附件) 社保 .....	101
(附件) 业绩 .....	101
七、设计方案 .....	102
八、其他资料 .....	103
第七章 其他 .....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YHFJ2500666-01SJ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雨政务项发[202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

2.2 招标范围: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设计范围包括: 建筑方案设计、效果类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等,并按要求通过本工程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的报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其设计相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2、勘察范围: 用地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验槽、验收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2.3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0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513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9193.0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10647.59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8545.44 m<sup>2</sup>。具体内容包含:拆除工程、新建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报告厅、风雨操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场地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2.7 其他说明：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及勘察资质：

(1) 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2) 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人员或企业退休人员或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当中，未提供承诺书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

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必须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b>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lt;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1500平方米（含）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不含仓库、厂房）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1500平方米(含)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不含仓库、厂房)设计项目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装修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备一级/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人防或防护类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人防或防护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人防或防护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不能反映相关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

			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类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不能反映相关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消防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项目的理解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项目功能分区合理,流线顺畅,空间营造富有新意;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平面布局 (0~4.00)	考虑整体布局、内外人流组织与交通设计,景观美化程度与周边环境协调,满足交通流线;道路交通组织、交通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并充分考虑规划和现状,合理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校园空间、功能和视觉效果 (0~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校园空间设计、功能和视觉效果设计,合理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校园交通流线设计 (0~4.00)	考虑整体内外人流组织与交通流线设计,合理设计校园出入口,设计方案应全面考虑规划和现状,合理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绿色建筑设计 (0~4.00)	绿色建筑构思、环境保护等方面合理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勘察及基坑支护设计 (0~4.00)	项目概论、勘察设计工作思路、目标任务;项目组织机构、投入设备情况;不良地质、特殊岩土评价、措施及建议;安全保证措施;项目全过程服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项目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质量控制 (0~4.00)	提出设计质量控制措施,专业齐全,控制措施合理、可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成本控制 (0~4.00)	提出综合工程成本控制措施,专业齐全,控制措施合理、可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1</u> 分，每低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获奖证书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公共建筑（不含仓库、厂房）设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部）级及以上的得2分/个，市级的得1分/个；满分2分。【不含专项设计奖项，限评1个奖项，不累计计取。提供多个奖项时，以得分最高的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9.6 其他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9.7 评标办法补充：（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3）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5）投标申请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05月）为其参与打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参与打分人员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人员或企业退休人员或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参与打分人员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该成员本项不得分。（6）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9.8、工程规模补充说明：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513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9193.03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10647.59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8545.44m<sup>2</sup>，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3400m<sup>2</sup>，建筑高度≤24m。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幢10楼1029室
联系人：	蔡宇	联系人：	谢玉娟
电话：	025-52887105	电话：	1515187159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a> 联系人： <a href="#">蔡宇</a> 电话： <a href="#">025-52887105</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幢10楼1029室</a> 联系人： <a href="#">谢玉娟</a> 电话： <a href="#">15151871596</a>
1.1.4	招标项目名称	<a href="#">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a>
1.1.5	项目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雨花台区</a>
1.1.6	项目建设规模	<a href="#">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513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19193.0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10647.59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8545.44 m<sup>2</sup>。具体内容包含：拆除工程、新建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报告厅、风雨操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场地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a>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a href="#">本项目设计服务期：60日历天(方案深化设计：15日历天；初步设计：45日历天；其中包含勘察服务期：30日历天)。</a>
1.1.8	项目投资估算	<a href="#">196,045,400元</a>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p>本工程属于</p> <p>国有（非政府投资）</p> <p><u>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u></p>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设计范围包括：建筑方案设计、效果类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等，并按要求通过本工程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的报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其设计相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2、勘察范围：用地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验槽、验收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6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15</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45</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无</u> 。设计服务期中包含勘察服务期 <u>3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及勘察资质：</u> <u>(1) 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u> <u>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u> <u>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含）以上资质；</u> <u>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u> <u>(2) 勘察资质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u> <u>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u> <u>②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人员或企业退休人员或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未提供则资格审查不通过。</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u>

		<p>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当中，未提供承诺书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本项目允许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与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u></p>

		<u>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必须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的在职人员。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无</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无</u>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文件（如有）、项目前期资料下载链接：<a href="https://pan.baidu.com/s/1u1ngFBy_EYHy7ksZEpyG6Q">https://pan.baidu.com/s/1u1ngFBy_EYHy7ksZEpyG6Q</a>，提取码：bxgd。</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5-06-29 12: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自行考虑</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2,644,200元</u></p> <p>其中：<u>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115400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462000元，建筑信息模型（BIM）费最高投标限价124400元，扣除费用57600。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估算投资总额中的工程费16308.45万元为取费基数，方案设计工作比例占15%，初步设计工作比例占30%。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25，折扣率80%。</u></p> <p><u>（2）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用=综合单价*3300米。</u></p> <p><u>（3）建筑信息模型（BIM）最高投标限价（按照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占比45%计取）：BIM费=综合单价*19193.03平方米。</u></p> <p><u>（4）扣除梅高一期方案中额外完成的总平面图布置工作57600元。（此项为不可竞争费，需在报价清单中列项）</u></p> <p><u>（5）最高投标限价=2115400元+462000元+124400元-57600元。</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设计费：本项目设计采用固定费率，估算投资总额中的工程费16308.45万元，取费费率=设计中标价格（勘察费用、BIM费用除外）/估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内容部分工程建安费乘以设计合同（勘察费用、BIM费用除外）签约费率。</u></p> <p><u>（2）勘察费：本项目勘察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延长米暂定3300米，勘察费用=投标综合单价*延长米，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u></p> <p><u>（3）建筑信息模型（BIM）费：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建筑面积暂定19193.03平方米，BIM费=</u></p>

		<p><u>投标综合单价*建筑面积，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u></p> <p><u>(4) 扣除梅高一期方案中额外完成的总平面图布置工作57600元。（此项为不可竞争费，需在报价清单中列项）</u></p> <p><u>注：投标报价中设计费用、勘察费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费用、扣除费用在“设计费用清单”中须分开报价。</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6,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p> <p><u>支票</u></p> <p><u>银行保函</u></p> <p><u>保险保单</u></p> <p><u>担保保函</u></p> <p><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p>

		<p>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无。</u></p> <p><u>关于3.4.1投标保证金补充说明：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文件执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参照执行。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07-15 09:30:00</a>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a>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a href="#">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a>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元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无</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u>1、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评标办法补充：（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得分仍一致，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2）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3）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5）投标申请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2月-2025年05月）为其参与打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参与打分人员属高校设计院或事业编制人员或企业退休人员或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参与打分人员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该成员本项不得分。（6）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7）中标人需要交纳进场交易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的部分)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执行。本项目委托现场公证，公证收费标准为:不超过200万元的每件按2000元收取；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0.10%收取；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按0.08%收取；超过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0.04%收取；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按0.008%收取。公证费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该项目公证费，上述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u></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

标段名称：勘察及初步设计

标段编码：YHFJ2500666-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8.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企业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1500平方米（含）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不含仓库、厂房）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1500平方米(含)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不含仓库、厂房)设计项目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4分。(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勘察负责人1名 (0~3.00)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装饰装修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备一级/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得2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人防或防护类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人防或防护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人防或防护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不能反映相关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

			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园林绿化类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不能反映相关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消防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满分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思路 (0~5.0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对项目的理解 (0~5.00)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根据招标项目的使用功能和特点进行设计,项目功能分区合理,流线顺畅,空间营造富有新意;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总平面布局 (0~4.00)	考虑整体布局、内外人流组织与交通设计,景观美化程度与周边环境协调,满足交通流线;道路交通组织、交通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等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全面并充分考虑规划和现状,合理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校园空间、功能和视觉效果 (0~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校园空间设计、功能和视觉效果设计,合理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校园交通流线设计 (0~4.00)	考虑整体内外人流组织与交通流线设计,合理设计校园出入口,设计方案应全面考虑规划和现状,合理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绿色建筑设计 (0~4.00)	绿色建筑构思、环境保护等方面合理可行。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勘察及基坑支护设计 (0~4.00)	项目概论、勘察设计工作思路、目标任务;项目组织机构、投入设备情况;不良地质、特殊岩土评价、措施及建议;安全保证措施;项目全过程服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项目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设计质量控制 (0~4.00)	提出设计质量控制措施,专业齐全,控制措施合理、可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成本控制 (0~4.00)	提出综合工程成本控制措施,专业齐全,控制措施合理、可控。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进度计划 (0~4.0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 (0~4.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1</u> 分，每低1%扣 <u>0.2</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获奖证书 (0~2.00)	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公共建筑（不含仓库、厂房）设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部）级及以上的得2分/个，市级的得1分/个；满分2分。【不含专项设计奖项，限评1个奖项，不累计计取。提供多个奖项时，以得分最高的计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甲方：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东至规划梅西路、西至海福圩沟，南至规划兴梅中路，北至秦淮新河。

工程规模：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513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9193.0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 10647.59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8545.44 m<sup>2</sup>。具体内容包含：拆除工程、新建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报告厅、风雨操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场地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工程费用：16308.45万元

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雨政务项发〔2025〕8号。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以及建设单位或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做出的勘察或设计变更、调整等；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相关地方法规。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 3.1 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4 专用合同条款；
- 3.5 通用合同条款；

- 3.6甲方要求;
- 3.7设计费用清单;
- 3.8设计方案;
- 3.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4.2 项目规模：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5135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9193.03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约 10647.59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约 8545.44 m<sup>2</sup>。具体内容包含：拆除工程、新建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报告厅、风雨操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场地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4.3 勘察阶段：在可行性研究基础上，以钻探为主辅以必要的工程地质测量和调查，同时采用原位测试及试验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所需的建议和岩土参数。

4.4 勘察内容：用地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探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勘察，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勘察工作包括地质钻孔、取样、试验、材料收集整理、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路段应视查明地质问题的需要和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施工过程中验槽、验收等后续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4.5 勘察周期：签订合同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在 30 天内编制完成。

4.6 设计阶段：建筑方案设计、效果类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等，并按要求通过本工程相关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等后续服务，负责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的报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其设计相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4.7 设计内容：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的报审、审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人防、消防）的方案及初步设计、装配式方案设计、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泛光照明方案设计（外立面亮化方案、景观亮化方案）、智能化方案设计、室内装饰装修方案设计、室外景观方案设计、绿建方案、节能方案、室外管网综合方案等，以及投资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设计及概算调整及报批、配合完成电子报建核准图、配合编制施工图等工作。

设计内容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乙方需提供专业设计人员驻场服务。

4.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内容：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仅为设计阶段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装饰等全专业的BIM技术咨询服务。

4.9 勘察及初步设计周期：总工期 60 日历天，方案设计 15 日历天，初步设计 45 日历天，其中包含勘察 30 日历天。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提供编制勘察及初步设计文件所需要的前期相关资料。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及初步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 日历天内递交方案深化设计，规定的时间内正式递交勘察报告，45 日内递交初步设计，相关文件均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正式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勘察报告：初定各 5 份，根据甲方需要的份数，随时提供。同时提交以上文件的相应图纸的 PDF、CAD 电子版本。完成初步设计的同时需提供各阶段所需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性文件。设计文件递交地点：招标人办公地点。具体工作时间节点乙方应在设计大纲中明确。

电子地形图等相关资料均完成申报后 2 天内全部提交给甲方。

#### **第七条 费用**

7.1 三方确认，本合同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其中勘察费用\_\_\_\_\_元，设计费用\_\_\_\_\_元，建筑信息模型（BIM）费用\_\_\_\_\_元，扣除费用 57600 元。

该费用包括工程勘察费、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设计概算，以满足图纸审查的需要）、以及勘察、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费、专家评审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7.1.1 本项目设计采用固定费率，估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 16308.45 万元，取费费率=设计中标价格（勘察费用、BIM 费用除外）/估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设计内容部分工程建安费乘以设计合同（勘察费用、BIM 费用除外）签约费率。

7.1.2 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须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进展过程中，及

时对已经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保证工程总投资额在限额指标内不被突破；如最终工程结算超过限额指标，每超过 1%, 扣减设计费 1%。如超过限额，应有重新调整设计文件的义务。

7.1.3 勘察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延长米暂定 3300 米，勘察费用=投标综合单价\*延长米，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7.1.4 建筑信息模型（BIM）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按照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占比 45%计取）。建筑面积暂定 19193.03 平方米，BIM 费=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建筑面积，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7.1.5 扣除梅高一期方案中额外完成的总平图布置工作 57600 元。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8.2 当出具正式的勘察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当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审核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

8.3 配合施工图设计结束及施工图预算审核通过后，且经审计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按审定价付清剩余款项。

该项目代建单位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为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抬头为“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8.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人员的，乙方认为甲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9.1.3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泄露（含纸质版或电子版）。乙方人员在设计中及参与各项服务（包括会审图纸、验收、技术核定、问题处理、设计驻工地代表在现场服务等）中，所有言论、决定等，均视同乙方已授权并已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勘察、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勘察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勘察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及设计文件（出现 9.1.1 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有关规定。

9.2.3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同时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9.2.4 乙方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人员，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15 日历天，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签约合同价 10% 支付违约金。

9.2.7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与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勘察、设计费用不因此调整，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2.8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参与所有方案论证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2.9 由于乙方原因，若施工图完成后，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仍突破双方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

则按超出部分的工程造价占工程总造价（双方确认）之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

9.2.10 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2.11 如果因方案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反复修改均无法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乙方须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履行的义务。

9.2.12 因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设计有歧义、设计与现场不符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乙方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乙方须按变更增加费用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13 因勘察数据错误导致基础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未查明等情况,乙方需及时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变更增加费用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13 未尽事宜参照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执行。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进行工程设计或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乙方可对甲方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被甲方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 第十二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违反 9.2.8 条约定的,每次乙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13.2

如乙方存在设计工作违法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按设计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13.3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须能满足现场需要,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重大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核)。

如现场设计代表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代表,并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允许更换设计代表的 1 次,如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现场配合不到位,未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次须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

设计代表应按甲方(代建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以便及时解决问题,如未经同意不参加例会的,乙方需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行政行业规定,工程初步设计有关设计方案或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咨询调研,以完善工程设计,此项咨询调研费用(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用等)应由乙方支付。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3.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13.5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不超过原合同 10%)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8 本合同三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

13.9 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0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1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 (一) 勘察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北至秦淮新河、南至兴梅中路、西至海福圩沟、东至梅西路。

3、建设内容：雨花区梅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建设。

4、工程规模：

现状总建筑面积为 12900 平方米。新建四栋建筑：1#教学楼，2#图书行政楼，3#文体楼，4#门卫及大门；在东侧体育用地配建高中室外体育场地及体育设施，根据高中停车要求及兼顾对社会开放停车的需求，高中用地及体育用地各自配建地下车库并考虑联通。地上及地下总建筑面积约19100m<sup>2</sup>。

本工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7度抗震设防；抗震设防类别为乙类。

### 二、勘察要求：

1、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及岩面的起伏变化情况；评价地基稳定性、均匀性，提供各层承载力特征值。

2、提供能满足地基变形验算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综合指标。

3、查明场地内可能存在的不良工程地质作用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并提出可行的岩土工程治理方案，提供有效的设计参数。

4、划分场地类型和场地类别，提供剪切波速及场地特征周期，评价建设场地的地震效应。

5、对饱和砂土及粉土作液化判别。

6、查明场地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中幅度，判定场地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提供地基基础方案的建议，明确天然地基浅基础的持力层或桩基持力层；若采用桩基础，提供合理桩型，并提供桩基础设计所需的参数；对桩基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8、纯地下室区需要抗浮设计。报告需提供抗浮设计水位以及常年地下水位；并提供基坑支护设计参数。

9、勘探孔深度应满足地基承载计算和地基变形计算要求。

10、一层地下室无地上部分区有抗浮设计要求，勘探孔深度应满足抗拔桩抗拔承载力评价要求。

11、本次勘察孔数量、类型与孔深应按勘查规范要求布置并视土层分布情况调整。

12、提供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应为详勘阶段，并经过省（市）施工图审查组织审查通过。

13、凡本要求未及处，按《岩土工程勘探规范》执行。

14、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和成果报告按《岩土工程勘探规范》执行。

15、勘察必须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的规范，必须满足设计部门的技术要求，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地质资料，以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 四、勘察成果报告的基本要求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的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 拟建工程概况；
-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地下水、不良地质现象的描述与评价；
- (5)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 (6)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7)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影响；
- (8)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 (9)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条件、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 (10)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端持力层；提出桩长、桩径方案的建议；分析成桩的可能性，成桩的挤土效应的影响，并提出保护措施的建议；
- (11)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 (12) 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 (13) 其它合理化建议，根据该工程和有关规范要求需要编写的内容。

工程勘察报告应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成果报告应附下列图件：

- (1) 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 (2) 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 (3) 工程地质柱状图；
- (4) 工程地质剖面图；
- (5)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6)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7)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 (8) 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 (9) 以及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需要的其它图表。

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 五、勘察单位注意事项

- 1、本工程勘察要求及地质报告须按现行国家、部、南京地区等有关规范、规程执行。
- 2、钻探过程中若遇不良地层现象或其它特殊情况时，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孔数的适当增减或移位。
- 3、本勘察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提交完整的勘察报告原始文件及电子档给招标人/代建人。

## 六、勘察周期要求

- (1) 服务期要求：30日历天完成勘察及提交成果报告。

## (二) 建筑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

项目地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北至秦淮新河、西至海福圩沟、南至兴梅中路、东至梅西路。地块内有现状110KV电力架空线穿过。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1331.46平方米,分为三块用地:A分区为A33c高中用地(100%);B分区为A33c高中用地(100%),C分区为A4体育用地(100%),其中A分区内为梅山高中保留建筑,B分区、C分区为本次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拟建设工程范围,根据规划使用需求B、C两个分区统一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扩建教学楼,新建图书行政楼、报告厅、风雨操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场地及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以满足梅山高中由原有18班高中扩建至24班高中的需求。

### 二、设计阶段及内容

本建设工程主要包含方案、初步设计两个阶段,主要设计内容为:1)建筑设计、2)室内设计、3)景观设计,以及满足梅山高中使用功能所必要的专项设计。

### 三、设计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2、甲方提供的各类设计依据(地形图;红线图等)。
- 3、政府各主管部门规划审批文件。
- 4、《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6、甲方的设计标准、审核意见及其他设计要求。

### 四、设计原则及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服务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通过建设学校基础设施,满足学校办学需要,进而带动雨花台区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建设切实地从师生的工作和学习要求出发,体现出以人为本的思想,充分描绘出学校的温馨形象,创造一个更加方便、快捷的学习成长环境。体现“新时代、新校园”的生活理念,提高学校的工作效率,打造成为“空间层次丰富多变/利于交流/事物形象生动多样/绿色+智慧型”的现代化校园,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形象和社会声誉。

### 五、设计成果要求 除满足规范、国家设计及出图深度规定等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设计要求:

#### 1、建筑设计

##### (1)设计依据

-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                         |                        |
|-------------------------|------------------------|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16-2014 (2018年版) |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GB 55019-2021          |
| 4)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0763-2012          |
| 5) 《中小学设计规范》            | GB 50099-2011          |
| 6)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 JGJ/T 67-2019          |
| 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 55037-2022          |
| 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GB 50325-2020          |
| 9)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JGJ 100-2015           |
| 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67-2014           |
| 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 GB 50108-2008          |
| 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5-2012          |
| 13)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 DB32/3962-2020         |
| 14)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 GB 50037-2013          |
| 15)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 JGJ/T 235-2011         |
| 1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 JGJ 113-2015           |
| 17)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        | DB32/T 4065-2021       |
| 18)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 GB 50038-2005          |
|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98-2009          |
| 2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22-2017          |
| 2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189-2015          |
| 2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GB 50118-2010          |
| 2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 GB 50176-2016          |
| 2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T 50378-2019        |
| 25)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GB 55016-2021          |
| 2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GB 55015-2021          |
| 2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 51251-2017          |
| 28)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GB 55031-2022          |
| 2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 GB 55030-2022          |

(2) 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重点考虑一期校园整体规划与二期校园整体规划的衔接，避免后期拆改，确保满足规划、教育等要求。建筑风格上考虑与现有建筑及一期建筑的协调统一，注重沿城市主要道路界面的形象展示。

根据梅山高中的发展需求，使用功能主要包括：普通教室、教学辅助用房、学生及老师图书阅览室、影音室、各类办公用房、会议室、德育展览室、安防及网络监控室、风雨操场、看台、报告厅、地上地下停车场、室外体育场地及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

### (3) 设计成果

- 1) 建筑方案效果图及设计说明、经济技术指标
- 2) 总平面图以及必要的总图分析说明
- 3) 建筑方案设计平立剖图纸
- 4) 必要的建筑设计分析与详图，如功能和流线分析、立面墙身详图等
- 5) 方案估算及初步设计概算
- 6) 建筑方案与初步设计分两个阶段实施

## 2、室内设计

### (1) 设计要求

室内设计应与建筑设计风格统一；充分利用设计元素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造力；充分考虑师生需求，合理利用空间，保证室内充足的自然光线和良好的通风条件，创造出舒适的学习环境；室内设计应采用绿色建材，创造健康的学习环境。

### (2) 设计成果

- 1) 室内主要空间效果图及设计说明
- 2) 材料运用及说明
- 3) 其他能表达室内设计理念的必要图纸

## 3、景观设计(红线范围内景观绿化)

### (1) 设计要求

在一期校园景观的基础上，深化校园轴线景观带及运用中式园林手法打造具有传统景观风格的校园文化氛围，并按照南京市园林式校园建设要求，结合四星级高中标准，进行相应的景观提升和节点设计，保留矿业文化园并扩建。

### (2) 设计成果

- 1) 景观方案效果图及设计说明
- 2) 道路系统规划、道路竖向设计
- 3) 室外活动场地、建筑屋面利用方案

4) 其他能表达景观设计理念的必要图纸

#### 4、海绵城市

积极响应《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95号文，在建筑设计中因地制宜，方案设计中合理采用相关措施和生态技术方法，安全经济高效地构建海绵型建筑及地块的雨水系统。中标人应结合方案整合并深化相关专项内容

1) 明确海绵城市具体措施及相关指标

2) 其他能表达海绵设计方案的图纸

#### 5、绿色建筑

本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二星标准进行设计，鼓励对绿色建筑进行研究并对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措施和方法进行必要的说明。中标人应结合方案整合并深化。

#### 6、装配式设计

鼓励对装配式建筑进行研究。本项目应响应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装配式建筑的文件要求，建筑方案应满足装配式建筑施工的设计标准，并对装配式专项设计进行必要说明。中标人应结合方案整合并深化。

### 六、设计人员配备：

签订合同时，设计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在编设计人员社保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最少如下：

1、项目负责人要符合招标时的要求

2、其他设计工程师具有相当的设计经验，熟悉国家规范标准

3、设计工程师保证安排必要的时间，按时按质完成设计任务。

4、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须负责配合项目各种专家评审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建及评审工作

### 七、设计周期和时间要求

1) 拟定设计工作计划，以满足设计工期为前提，事前安排好工作

2) 熟悉甲方设计标准，就合作工程对甲方设计标准进行解读，针对甲方设计标准中的要素提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评判设计标准的本案、本地适用性。若甲方设计标准与国家及地方规定冲突，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双方取得一致后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3) 与甲方、政府部门及市政企业部门充分沟通，确保设计成果满足甲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

4) 设计内容及编制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规范/规程/标准/条文等和南京市图审要求

5) 方案设计周期为 15 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为 45 日历天。

## (三) 结构设计任务书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用地、建筑面积、地理位置等见建筑专业工程概况说明。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四栋建筑：1#教学楼，2#图书行政楼，3#文体楼，4#门卫及大门；在东侧体育用地配建高中室外体育场地及体育设施，根据高中停车要求及兼顾对社会开放停车的需求，二期高中用地及体育用地各自配建地下车库并考虑联通。

本地块单体建筑总高度均小于 24.0m，地下车库一层。

### 二、结构设计描述及要求

本工程建筑属于学校类建筑，楼面荷载需满足学校类建筑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要求。本工程属于学校类建筑，应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进行抗震设计，应满足《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4号）中关于学校类建筑“保证设防地震作用下正常使用”的要求。

### 三、设计依据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见地质勘探报告；

2、国家和地方主要标准、规范、规程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4-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 476-201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2016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T 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 50010-2010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1-2014
《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标准》	(JGJ/T 398-2017)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	(DB32/T 3753-202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208-2018
《组合结构设计规范》	JGJ138-2016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4号）

其他未列项目见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 四、建筑分类等级

- 1、主体结构设计工作年限：50年；
- 2、建筑安全等级：一级；
- 3、建筑抗震设防类别：重点设防类；
- 4、地基基础、桩基设计等级：甲级；
- 5、抗震等级：结构及构件抗震等级需满足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的要求；

#### 五、主要荷载（作用）取值

1、结构楼屋面主要活荷载应满足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要求。

主要楼（屋）面活荷载标准值		
部位	活荷载标准值 kN/m <sup>2</sup>	
卫生间	8.0	
会议室	3.0	
办公	2.5	
教室	2.5	
楼梯间	3.5	
走廊	3.0	
报告厅	3.5	

风雨操场	4.5	
室外平台	3.0	
电梯机房	8.0	
屋面（上人）	2.0	
种植屋面	3.0	
屋面（不上人）	0.5	
客车荷载（跨度不小于 6m×6m 的双向板楼盖和柱网尺寸不小于 6m×6m 的无梁楼盖）	3.0	
地下室顶板（无消防车）	5.0	
消防车荷载	20.0	
注 1：其他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采用。		
注 2：消防车活载应考虑覆土和板跨的影响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注 3：当板面有隔墙时，板面活荷载应增大不小于 1kN/m <sup>2</sup>		

## 2、风荷载：

基本风压：0.40kN/m<sup>2</sup>。

## 3、地震荷载：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符合GB 50011-2010(2016年版)的要求。

设计地震分组：符合GB 50011-2010(2016年版)的要求。

建筑场地类别：根据地勘报告。                    地震场地特征周期：根据地勘报告。

## 4、永久荷载标准值选用

楼、屋面恒荷载、隔墙自重、地下车库顶板覆土荷载等，根据实际建筑做法计算确定。

## 六、结构设计范围

本项目结构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地基基础工程

- 1) 试桩、试锚图
- 2) 桩基平面布置图、基础平面布置图

### 2、地下车库设计

结构平面布置图

### 3、上部结构

- 1) 结构平面布置图

2) 特殊构件、特殊节点、夹层、台阶、报告厅地面等详图

4、装配式专项设计

1) 装配式结构构件平面布置图

2) 装配式成品内、外隔墙平面布置图

3) 装配式干式铺装地面平面布置图

4) “三板”应用比例和“预制装配率指标”统计表

5、预应力混凝土构件专项设计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平面布置图

6、钢结构施工图

钢结构构件平面布置图

## 七、结构设计总体要求

1、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

2、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和南京市的地方标准；

3、建筑分类等级、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类别、人防抗力级别、抗浮等级等必须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规定；

4、结构设计图纸深度应完全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所有设计图纸必须按国家行业制图标准、项目所在地相关制图标准及规范深度要求进行绘制。

5、结构设计应在满足建筑方案的基础上配合实现建筑造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对构件截面尺寸适度优化，为其他专业尽最大可能创造有利条件，给建筑、装饰、景观绿化等创作提供更大的自由，并为实现高品质建筑提供有力保障。

6、初步设计阶段结构的选型、平立面布置、截面尺寸等均应满足现行的国家、部门、地区及行业颁布的规范与规程。

7、初步设计阶段建筑分类等级、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类别、人防抗力级别、抗浮等级等必须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规定；

8、必须选择合适的计算假定、计算简图、计算方法及计算程序，对于重要高层结构、复杂高层结构，应至少用两个不同的力学模型的结构分析程序进行计算，分析比较，并对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判断，确认其可靠性，保证结构的安全。

9、结构构造设计需从概念设计入手，加强连接，保证结构有良好的整体性和延性、足够的强度和适当的刚度。

10、结构方案在满足建筑方案的前提下，应合理优化，设计应兼顾质量与成本，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节约。

11、结构的关键部位，薄弱部位以及施工操作有一定困难的部位或将来使用上可能有变化的部位，应进行重点分析和论证。

12、在设计中选用构、配件标准图集和通用图集时，应按次序采用国家标准图集和省通用图集，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对构、配件的设计、计算和构造进行必要的复核和修正补充，以保证结构安全和经济合理。

13、初步设计中关键构件、关键节点应明确施工顺序、注意事项，并辅以详图加以说明。

14、装配式构件应用范围和指标要求应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最终以产业办批复为准。

## (四) 机电设计任务书

### 1、电气专业

#### 1.1 设计依据：

电气专业设计，主要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业主所提要求及本院建筑、给排水、空调通风等专业提供的用电及控制要求。

#### 1.2 设计执行的主要规范、规定及规程：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35kV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DB32/T3748-2020
-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DGJ32/TJ111-20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10-2013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1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 64-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 RFJ013-2010

### 1.3 设计内容:

本次初步设计包括地上部分及地库的电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剩余电流动作报警系统、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1.4 供配电系统、供电负荷等级选择及功率因数补偿方式:

#### 1、供配电系统

二期在二期变配电房中新增 2 台 630KVA 变压器，本项目二期供电由一期建设配电房接入。体育用地 新增 2 台 250KVA 变压器，设置在体育用地地下室。

#### 2、负荷等级

本工程室外消防用水量为40L/S；地库为 II 类汽车库；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走道照明、生活水泵、电子信息机房、食堂用餐区域、公共区域的备用照明用电等主要设备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他各用电负荷的负荷等级均为三级；

对于二级负荷采用两回线路电源同时供电；对于二级消防负荷末级设ATSE装置自动切换。

对二级非消防用电负荷设备，均采用两回线路同时供电，均设ATSE装置自动切换。

对于消防控制室、智能化机房，在配置两路电源的同时，智能化系统中心机房内配置一定容量的UPS；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柜内置UPS。

#### 3、功率因数补偿方式

功率因数补偿采用在变电所内，变压器低压侧集中电容器自动补偿，补偿后高压侧平均功率因数大于0.95。变电器低压侧的无功补偿装置具有抑制谐波和抑制涌流的功能，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具有分相补偿或混合补偿的功能。

### 1.5 电能计量:

本项目电费结算用总计量装置，根据供电部门要求由变电所设计统一考虑（采用高压供电，高压侧计量方式）。根据建筑节能及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要求，本工程另设置以下计量装置：

变电所出线侧总断路器处，设置电子式多功能电表；

变电所所有出线回路，均设置电子式普通电能表；

其他场所采用电子式普通电能表进行计量。

以上计量系统，能提供建筑物总能耗、分项能耗、一级子项能耗及部分二级子项能耗数据。

照明系统计量按楼层或区域分别计量：照明灯具插座、电热设备、室外景观照明。

动力用电按不同功能的设备类别分别计量：电梯、水泵、通风机等用电情况。

## 1.6 照明配电设计

照明电源电压为 $\sim 220V$ 。照明种类分为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应急照明包括疏散照明、备用照明和安全照明。照明方式分为一般照明和局部照明。

公共部位、特殊用途功能房间装饰工程、外围工程、门厅等室内电气布置待二次装饰时另行设计；

本工程应急照明包括疏散照明、备用照明、安全照明；各类消防用电设备在火灾发生时最少持续供电时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小于24h；一般平面及地下室区域应急照明时间不小于30min；防排烟设备不小于180min；火灾疏散标志灯不小于60min；火灾时继续工作设备房间备用照明不小于180min；火灾应急广播（声光报警装置）不小于90min。

照度标准参见有关国家规范执行：

1、照度标准：走道为：100Lx；楼梯为：100Lx；办公室、教室、实验室：300Lx；各功能房间的LPD值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

安全疏散用应急照明。疏散走道不低于5lx；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不低于5.0lx；对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不低于10.0lx。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所、配电间、防烟与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其他房间的消防应急照明，仍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

本工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选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 1.7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本项目总体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形式为集中报警系统（消防控制室设置在首层处），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带信息传输功能的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云台网络视频摄像机及能存储两天视频信息的存储

设备，消防控制室设与消防监管部门联网的通讯接口、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或具有相应功能的组合设备。

设备位置及线路敷设要求

消防联动控制包括：

- 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2) 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
- 3) 防烟排烟系统
- 4) 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
- 5) 电梯
- 6) 火灾警报和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8) 其他相关联动控制设计

接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专用接地干线（ZR-BV-1x25mm<sup>2</sup>铜芯导线由接地体直接引接），并在消防控制室内设置专用接地板。

由消防控制室接地板引至各消防电子设备的专用接地线采用铜芯绝缘导线，其截面积不小于4平方毫米。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等处设置有可接当地火警119的直拨电话。

未述事项请按国家规范执行。

## 1.8 防火剩余电流动作报警系统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本工程设置防火剩余电流动作报警系统。

## 1.9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本工程应用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实时在线监测消防设备供电电源的工作情况，及时报警、检修，确保消防设备的正常工作，从而为火灾险情发生时，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对保护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 1.10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按照所有变电所的总装机容量的0.2%考虑，装机容量约8kw，安装在风雨操场屋顶，面积约70 m<sup>2</sup>。

# 2、弱电智能化专业

## 2.1 设计规范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智慧建筑设计标准》 T/ASC 19-202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10-2013

《体育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J/T179-200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50526-2021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464-2008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1-2006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635-2010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799-2012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 GB/T36447-2018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1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67-2019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GB5061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5029-2022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GB/T51356-2019
-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2/3962-2020
-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96-2010
- 《室内无线电信号覆盖系统建设规范》 DGJ32/J64-2008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 《智慧园区与综合体智能化系统工程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年版)

江苏省及南京市住房与城乡建设、消防、公安、电信、广电等部门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 2.2 根据建设目标及需求，本次设计包含子系统及界面划分为：

序号	系统名称	
1	综合布线系统	校园网综合布线系统
2		设备网校园网综合布线系统
3	程控电话交换系统	
4	计算机网络系统	校园网（含无线覆盖系统）
5		设备网
6	消防安保控制室工程	
7	校园广播系统	
9	安防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子系统
10		入侵报警子系统
12		电子巡更子系统
13		周界防范子系统
14		电梯五方通话子系统
15	一卡通应用系统	出入口控制、消费子系统
16		停车场管理子系统
17	BA	楼宇自控子系统

18		能耗计量子系统（强电）
19		智能照明子系统（强电）
20	信息发布系统	

### 3、给排水专业

#### 3.1 设计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和有关外部条件资料。
- 2) 建筑专业提供的方案设计图和相关专业提供的数据。
- 3) 国家现行的有关主要设计规范。
  -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 (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2017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8) 《绿色建筑标准》(江苏省)DB32/3962—2020
- (9)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555-2010
- (1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 (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2)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 (2023年版)
- (1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 (14)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00-2016
- (1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 2014
- (16)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18)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 2021
- (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20) 《中小学设计规范》 GB 50099-2011

以上规范、标准等以最新颁布为准

4) 业主提供的外部条件及有关要求。

### 3.2 给水系统

3.2.1 设计生活冷、热水给水系统。

3.2.2 生活给水系统根据市政水压情况合理分区，充分利用市政水压供给，本项目所有楼层均可市政直供。

3.2.3 根据生活热水用水场所特点，在工程初次造价和日常运行费用之间进行经济技术比较，选择最优的选择热水供应系统形式。热水采用日制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热源应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采用机械循环，应有保证出水水温、水压稳定及防烫伤的措施。

3.2.4 本项目各建筑分别设置独立的水表计量，所有卫生洁具均采用节水型器具及配件。

3.2.5 地下室设消防水池和泵房，消防泵房宜设直接通往室外出口并应有防水淹措施，同时水池溢流应有信息反馈至管理用房。

3.2.6 给水支管的敷设应考虑维修方便及不易于损坏。

### 3.3 排水系统：

3.3.1 设计屋面雨水、生活排水系统。

3.3.2 室外雨、污水分流，建筑物屋面雨水采用有组织雨水排水系统，接入室外重力流雨水管道或地块海绵设施系统。

3.3.3 室内雨、污水分流，污、废水合流排出。生活排水管道系统设置通气管。地下室设置集水坑，由潜污泵提升排到室外检查井中。

3.3.4 排水方式在保证排水畅通的前提下，还应满足建筑美观的要求。

### **3.4 消防设计：**

3.4.1 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各单体建筑根据规范要求设置室内外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

3.4.2 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如果以市政给水管网作为水源，市政供水压力不小于0.20MPa。室外消防由室消防水池提供水量。

3.4.3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临时高压制消防给水系统，最高建筑屋顶设置高位消防水箱及稳压设施，供初期消防用水，屋面消防管道及设备的设置须考虑与屋面布置整体协调。

3.4.4 各消防加压给水系统分别设置消防给水加压泵，消防泵房与消防水池相邻设置。

3.4.5地下室和图书行政楼、文体楼等设置中央空调的区域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均由喷淋泵加压供水。系统平时压力由设于建筑屋顶的高位水箱（与消火栓系统共用）的喷淋增压稳压装置维持。

3.4.6 单体建筑各层按规范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设置于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3.5 人防给排水设计：人防给排水设计包括战时给水和战时排水设计。**

**3.6 根据市政规划要点和现行规范设计雨水回用和海绵城市。**

### **3.7 其他**

3.7.1 水泵房均设可靠的地面排水措施。

3.7.2 给排水设计须满足建筑布置要求。

3.7.3 给排水专业各指标参数应按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

3.7.4 生活给水、消防给水系统及室内消火栓均应按规范要求考虑减压稳压措施。

### **3.8 成果要求**

3.8.1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图例、设备及材料表；

3.8.2 各层给排水、消防平面图（简单工程可以绘在一张图上）；

3.8.3 生活给水、热水（如有）、污水、雨水系统图；

3.8.4 消火栓、喷淋消防系统图；

3.8.5 其他相关配套图纸。

## **4、暖通专业**

### **4.1 设计内容：**

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及冷热源系统。

以下内容另详专项设计：空调系统自控设计、机电抗震支吊架系统。

## 4.2 设计依据

### 4.2.1 规范及标准：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3962-202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4.3 空调部分

考虑本项目业态特征及后期运营计量的便利性，本项目1#教学楼及4#门卫采用分体空调，2#行政楼及3#文体楼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对于高大空间，采用直膨式组合空调机组。室外机放置于屋顶设备区。

## 4.4 防排烟部分

### 4.4.1 防烟：

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楼梯间及前室采用自然通风，不满足自然通风条件的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区域设置余压监控系统，系统调试时配合楼梯间的可调百叶送风口，前室的常闭多叶加压送风口（带调节功能），确保前室或合用前室有25~30Pa正压，防烟楼梯间有40~50Pa正压，以防烟气侵入。

凡用于加压送风的电动多叶送风口，侧墙安装时全部为立式：其送风口的执行机构尽量在风口的上部，当执行机构距地超过1.8m时，需设在下部；设置于顶棚的多叶加压送风口就近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靠外墙或直通屋面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的楼梯间在顶部或最上一层外墙均设置常闭应急排烟窗。应急排烟窗的设置见建筑专业图纸。

水平敷设的机械加压送风管道，当设置在吊顶内时，耐火极限为0.5小时，未设置在吊顶内，耐火极限为1小时。

#### 4.4.2 排烟：

优先采用自然排烟系统，不满足自然排烟区域采用机械排烟。

采用机械排烟区域，排烟口距防烟分区内最远点水平距离不超过30米。排烟口设置在顶棚上，或靠近顶棚的墙面上，与附近安全出口沿走道方向相邻边缘之间的最小水平距离不小于1.50m，据可燃物的距离不小于1.50m。手动装置设置于临近的侧墙或结构柱上；吊顶内排烟管距可燃物距离不小于150mm。

消防风机设置于专门机房内，两侧均保持600mm以上空间。

设置在走道部位吊顶内的排烟管道，以及穿越防火分区的排烟管道，其耐火极限不小于1小时，补风管道耐火极限不低于0.5小时，当补风管跨越防火分区时，补风管道耐火极限不小于1.5小时。

排烟管下列部位应设置排烟防火阀：垂直风管与每层水平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一个排烟系统担负多个防烟分区的排烟支管上；排烟风机入口；穿越防火分区处。

每个排烟口排烟量不大于最大允许排烟量，最大允许排烟量按《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4.6.14条规定计算确定。

全楼通风系统风管穿越通风机房及防火分区处设防火阀。风管竖井内，每层水平干管在与主立管交接处设防火阀。风管穿越防火分区、楼板处采用不燃材料密实填塞。在防火阀两侧各2.0米范围内的风管及其绝热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暗装防火阀在相应天花位置设置检修口。与水管共用管井的空调通风竖向干管耐火极限不低于1.0小时；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2.0m范围内的风管应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壁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低于该防火分隔。

#### 4.5 节能

- 1、多联机空调不同冷量的设备 EER 及 APF 均满足规范要求。
- 2、空调风系统的 WS 值均低于 0.24，通风系统的 WS 值均低于 0.27。
- 3、空调风管、氟管及水管的保温材料热阻值均满足节能设计规范的要求。

- 4、多联机空调设备均采用环保冷媒。
- 5、不同场所的空调设备的噪音值均低于规范限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建设单位名称）\_\_\_\_\_：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必需按此格式内容作出承诺，不得修改，否则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第七章 其他